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60158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原書函影本及附件(附件一 106015873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書函以，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其成本資料之郵資計費，請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1日起實施更新後國內函件資費表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6年10月31日台財庫字第10603763160號書函(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0026654 106/11/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陳希臻
電 話：02-23228000 #8525
Email：nta_tzsze@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60376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1060801.pdf(106A205357_1_31142506583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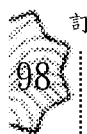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其成本資料之郵資計費，請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1日起實施更新後國內函件資費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國內函件資費表所定掛號信函最低資費由25元調為28元(如附件)，本部國庫署官網(網址：<https://www.nta.gov.tw/web/AnnC/listAnnC.aspx?c0=362>)新增上開資費表網頁，並修正規費收費基準範例。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桃園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財政部會計處

副本：2017-10-31
15:54:34



訂

線



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起實施)

計費標準 郵資(元) 種類		不逾20 公克	21-50 公克	51-100 公克	101-250 公克	251-500 公克	501-1000 公克	1001- 2000 公克	備註
		信函	普通	8	16	24	40	72	
限時	15	23	31	47	79	119	167		
掛號	28	36	44	60	92	132	180		
限時掛號	35	43	51	67	99	139	187		
掛號 附回執	43	51	59	75	107	147	195		
限時掛號 附回執	50	58	66	82	114	154	202		
印刷物	普通	6		11	16	32	56	88	每續重1公斤加收3.2元 單本書籍得展至5公斤；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限時	13		18	23	39	63	95	
	掛號	26		31	36	52	76	108	
	限時掛號	33		38	43	59	83	115	
	掛號 附回執	41		46	51	67	91	123	
	限時掛號 附回執	48		53	58	74	98	130	
新聞紙		每重50公克2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雜誌		每重50公克3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明信片		每件5元，限時明信片每件12元							
郵簡		每件6元							
小包		每重100公克12元（每件限重不逾1公斤）							
常用 特種 資費	掛號費			每件					20
	限時費			每件					7
	航空費			每重20公克另加					2
	報 值 費	裝法定紙幣(信函)			不逾新台幣1,000元者				14
					逾1,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每件最高金額10,000元)				9
	非裝法定紙幣			新台幣每千元或其畸零數(最高額50,000元)					4
	保價信函保價費			不逾新台幣6,000元者				24	
				逾6,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每件最高金額100,000元)				4	
	存證信函存證費			首頁					50
				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					30
回執費			每件					15	
回執附掛號費			每件					25	
補發回執費			每件					20	
欠資手續費			每件					8	